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。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、刘昕、陆文龙

2019年3月21日